

关于浙江海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

浙天会〔2009〕183号

深圳证券交易所：

我们接受委托，审计了浙江海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浙江海纳）2008年度的财务报表，并出具了《审计报告》（浙天会审〔2009〕2388号）。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08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现将浙江海纳有关会计估计变更事项说明如下：

经2009年1月9日浙江海纳董事会三届二十一次会议决议通过，子公司杭州海纳半导体有限公司专用设备折旧年限由5年变更为10年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第7号——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》的规定，该项会计估计的变更日为2008年10月1日。此项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，对2008年度损益的影响为增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,104,691.74元，增加少数股东损益39,453.28元。

2008年度，浙大海纳不存在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和重要前期差错更正事项。

特此说明。

浙江天健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翁伟

中国·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福康

2009年4月29日